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

(2026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明确公司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规程。

第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在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的开展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二章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管理制度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督促公司真实、完整、准确地在年报中披露所有应披露的事项。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主管部门关于年度报告的要求,积极参加其组织的培训。

第五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编制、审核及信息披露工作中,应履行如下职责:

(一) 听取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

(二) 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相关资料事前审阅,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

(三) 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以确保年度报告及时披露;

(四) 年报编制及审议期间,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方案等事项,应当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会;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公司管理层应配合独立董事做好年报相关工作，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及时、准确、完整。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上述职责创造必要条件。

第八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公司管理层应当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财务总监应当向独立董事汇报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有关重大问题进行实地考察。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的编制并披露，独立董事应当按照该时限安排年报沟通、审阅、见面会及发表意见等相关工作。

第九条 公司财务总监应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条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独立董事应就审计计划、审计小组的人员构成、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以及本年度的审计重点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

第十一条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正式审计意见前，公司应当安排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当履行会面监督职责，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沟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净利润的同比变动情况及引起变动的原因、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

（二）公司的资产构成及发生的重大变动情况；

（三）公司各项费用、所得税等财务数据发生的重大变动；

（四）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和业绩情况；

（五）公司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情况；

- (六)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是否与计划的进度和收益相符；
- (七) 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是否达到预期进度和收益；
- (八) 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
- (九) 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 (十) 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实施情况；
- (十一) 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 (十二) 其他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独立董事应提出补充、整改和延期召开董事会的意见，未获采纳时可拒绝出席董事会，并要求公司披露其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

第十三条 在董事会审议公司年报之前，独立董事应当根据需向董事会提交下述文件，且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年报后两个交易日内将相关文件递交至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一)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 (二) 独立董事关于自身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
- (三)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存在异议的，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拟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按照规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并具备相应执业能力，以及年审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检查。

第十七条 与上述年报工作有关的沟通、意见或建议均应书面记录并由当事人签字，公司存档保管。

第十八条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上述职责创造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年度报告的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和他人牟利。在年度报告窗口期（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15日起至最终公告日；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独立董事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第二十一条 本规程所称“内”含本数。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程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8日